

抚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抚减负办〔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抚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减负成员单位、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抚顺分行：

按照辽宁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减负办〔2021〕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抚顺市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抚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1年抚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现发送至你单位，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兴漾 57500348（传真同步）

附 件：2021年抚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抚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2021 年抚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辽宁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防范和化解拖欠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整治违规涉企收费，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大减负力度，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为保市场主体和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 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红利

1. 确保税费减免政策见效。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度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 推动更加明显降费。落实推进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加强和完善垄断环节成本监审。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平稳执行 2021 年新核定的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进一步清理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推动工商业特别是中小工商业企业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配合国家做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修订，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部门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网络平均资费。支持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3. 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还本付息。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让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规范开展应收账款、商业保理等产业链融资服务。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

担保费率。继续深化产融合作，建设产融合作平台。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二）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4.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预算审核。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其主管部门按照程序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指标方式予以偿还，并对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辽宁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无预

算、超预算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辽宁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宣贯，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知法守法用法。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动机制，实施农民工工资卡一卡通制度，优先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适当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研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清理应付大型企业账款问题，防止沿产业链层层拖欠，从源头推动解决“三角债”问题。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6. 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做好全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配合工作，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做好“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配合工作，重点针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商业银行等重点领域，治理相关单位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明令取消的项目继续收费，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落实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行为。继续清理规范重点领域收费。加快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方面法规，及时修改或废除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事项。做好《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配合做好《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工

作,推动建立健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禁止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收费。进一步完善工程担保配套制度体系,推动保函替代保证金。引导商业银行不断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报关、物流、仓储、货物装卸等环节强制服务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行为。

7. 强化督促检查。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做好2021年第四季度专项督查配合工作,针对清理拖欠账款、降低涉企收费,以及惠企减负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等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全国企业负担调查反映的问题和企业举报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完善企业负担问题台账和督办制度。对新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地区和部门并督促整改;对推动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将适时进行通报。

8. 加强审计监督。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在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拖欠账款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促进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9. 完善企业举报查处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和全国12315平台等,强化违规涉企收费举报投诉线索高效查处、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核实处理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

为。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经有关地区和部门核实后,坚决予以曝光。做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投诉线索办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属地化受理处理机制。配合做好第三方机构拖欠问题线索回访复核,建立重大问题线索挂牌督办制度。加大对虚假、恶意投诉举报的惩处力度。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0.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清理与两个条例规定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对涉企重复审批、检查、检测、认证、鉴定、评估等事项的调查研究和清理规范。开展公共资源和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建立招投标领域优化环境长效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取消有重复审批情况的行政许可,缩短审批时限。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进综合协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信易贷”平台,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强化社会信用法治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支持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全面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

易。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和动态监测。

11. 组织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按季度分析研判企业负担形势，及时提出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建议。做好全国企业负担调查配合工作，组织各地区和相关企业做好调查培训和填报，在扩大调查样本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调查质量。配合第三方机构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和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问题进行跟踪分析，对企业负担调查评价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分类协调解决。

12. 组织政策宣传培训。通过现场咨询、政策培训、专家解读、发放手册、回访企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宣传惠企减负政策和涉企事项清单。组织好 2021 年第十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重点推动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整治乱收费等政策落地，各地区、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

13. 加强课题研究和制度建设。开展提高减轻企业负担治理能力等重大问题专题调研。支持引导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专题研究，将优秀研究成果向全市推广。完善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规则，建立问题查处、调查评价、收费清单等工作制度。健全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清单查询系统内容和功能。

三、工作要求

14. 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市减负办抓好工作衔接和督促检查。各县区减负办负责本地区减负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15. 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区、市减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向省减负办报送工作信息，反映工作开展情况、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16. 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区、市减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人和时间表，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取得成效。